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5〕16号

关于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炭炭复合材料刹车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炭炭复合材料刹车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赵普大街6号，地理坐标为N38°13'36.834"，E114°39'41.477"；项目北侧为正定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东侧为闲置厂房及恒通混凝土公司、南侧隔邦秀路为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隔赵普大街为在建河北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本项目新增电阻加热化学气相沉积炉 16 台、真空泵 19 台、下装料高温石墨化炉 3 台、制氮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立式加工中心 3 台、珩磨机 2 台、工业机器人 2 台、碳纤维织布机 3 台、网胎机 4 台、短切机 1 台、复合针刺机 2 台、平板针刺机 4 台、数控裁剪机 1 台；本项目建成后，产能增加年产 10000 盘炭/炭复合材料刹车产品。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54 号，项目代码：2507-130123-07-02-244276。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梳理成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磨削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用水、珩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边角料、沉渣、废布袋、废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真空泵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

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